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投资标的名称、投资方名称、出资金额等

为强化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产业布局与核心竞争力，整合优质资源，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苏州泓荣聚川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怡达芯璟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聚利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产投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苏州同信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为准）。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份额的38.5802%，将联合产业合作伙伴通过苏州同信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展产业相关投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离任监事胡颖平先生担任此次共同投资的交易方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章晨健先生担任此次共同投资的交易方苏州怡达芯璟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怡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委派代表。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怡达芯璟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共同投资合伙企业，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阶段，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内部审批程序、工商登记、各方缴付出资情况等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投资周期长，相关的投资运作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本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加强投后管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了充分利用各合伙人对半导体产业的投资、运作经验及资源，对半导体产业内的相关企业/项目进行投资布局，并获取投资收益，公司拟与苏州泓荣聚川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怡达芯璟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聚利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产投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苏州同信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29,600万元。公司拟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向合伙企业投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份额38.5802%，本次投资完成后，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合作协议共同投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名称	苏州同信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合伙企业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章晨健先生予以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离任监事胡颖平先生担任此次共同投资的交易方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章晨健先生担任此次共同投资的交易方苏州怡达芯璟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怡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委派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苏州怡达芯璟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共同投资合伙企业，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苏州泓荣聚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荣聚川"）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泓荣聚川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MAKHC86T1A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王晓诚
成立日期	2026/06/23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幢2-583室
主要股东	王晓诚（50%）、陈翔夏（50%）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泓荣聚川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关联方

1、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171MADX2642XG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8/22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407-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海滨）
出资额	247,3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29.7614%）、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84%）、太保战新并购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1747%）等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离任监事胡颖平先生担任高新元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__ □无

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212.75	124,582.34
负债总额	0	1,879.1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2,212.75	122,703.20
资产负债率	0%	1.51%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9.55	-1,583.47

2、苏州怡达芯璟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怡达芯璟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MAKETAHK3T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6-11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幢2-57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怡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晨健）
注册资本	23,301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0.7708%）、常熟达势科技有限公司（37.7666%）、章晓军（21.4583%）、苏州怡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0043%）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苏州怡达芯璟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734409673B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11/28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楼2层235室
法定代表人	刘澄伟
注册资本	173,000万元
主营业务	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
主要股东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MAE7T93P5D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12/09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盛刚）
出资额	1,00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59.9401%）、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39.9600%）、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0.0999%）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657.47	162.17
负债总额	708.25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62,949.21	162.17
资产负债率	1.10%	0%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12.96	-2,147.83

3、苏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MAK4WPC81K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2-31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5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薛苏明）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韬）
注册资本	1,0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江苏社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099%）、苏州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6931%）、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0.297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苏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029.02	—
负债总额	0	—
所有者权益总额	61,029.02	—
资产负债率	0%	—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29.02	—

4、苏州产投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产投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1MAK5FMC9XW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2-31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状元堤8号1幢3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薛苏明）、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韬）
注册资本	1,0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江苏社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099%）、苏州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6931%）、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0.297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苏州产投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030.99	—
负债总额	0	—
所有者权益总额	61,030.99	—
资产负债率	0%	—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30.99	—

5、共青城芯聚利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共青城芯聚利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KCC1838J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5-15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恒远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蓓）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韩蓓（90%）、合肥恒远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共青城芯聚利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合伙企业具体信息

1、合作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合伙企业名称	苏州同信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为准）
出资额（万元）	129,6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人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本次投资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泓荣聚川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772%
2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5802%
3	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4321%
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160%
5	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	7.3302%
6	苏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160%
7	苏州产投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160%
8	共青城芯聚利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8580%
9	苏州怡达芯璟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5741%
合计			129,600	100%

（二）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1、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通知合伙企业的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合伙协议》约定。

3、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单独或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以下事项须经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

(1)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议，决定解散、清算合伙企业，批准与本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及方案不一致的解散及清算方案；

(2)有限合伙人的除名、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

(3)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4)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5)批准新合伙人的入伙；

(6)变更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合伙企业与另一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组织形式；

(8)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策略和范围，以及出资的用途；

(9)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

(10)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上述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书面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第(5)项事项经代表75%及以上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表决同意即为通过。

4、除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应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外，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2)批准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及资产购买、处分等事宜；

(3)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4)批准合伙人向其非关联方的第三方转让其合伙权益，但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无需普通合伙人批准的除外；

(5)批准因合伙人向非关联方转让合伙权益而导致的合伙人退伙，但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无需普通合伙人批准的除外；

(6)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7)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8)聘用专业人士、中介机构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9)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之间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0)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1)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2)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至合伙企业的代表；

(13)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和其他文件；及

(14)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合伙企业的投资模式

1、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为充分利用各合伙人对半导体产业的投资、运作经验，对国内、国际半导体产业内的相关企业/项目进行投资布局，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等方式就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的半导体产业的公司开展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

2、投资后的退出机制：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终止并清算：

(1)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计持有届时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2/3)以上的合伙人（且应包括普通合伙人）表决通过；

(2)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合伙人会议（视情况适用）未作出延期决定；

(3)合伙企业没有有限合伙人时；

(4)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退出，普通合伙人决定不再进行其他投资，且已清偿了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

(5)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退伙且全体合伙人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6)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7)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

(8)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合伙企业到期或终止清算时，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公司、苏州泓荣聚川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怡达芯璟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聚利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产投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1)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认缴出资额：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29,600万元，但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增加或调减目标认缴出资总额。

(3)出资缴付：全体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时间在2028年12月31日缴付出资。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随时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剩余出资缴付通知（"出资缴付通知"），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出资截止日期，出资缴付通知应于所载明出资截止日期前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如有限合伙人同意豁免前述提前通知期限的除外）送达有限合伙人。各方应根据出资缴付通知的约定，于出资缴付通知约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出资足额缴付至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

3、合伙期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至无固定期限。

4、收益分配：(1)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营运成本（包括不限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税费和合伙企业终止时的清算费用等，由合伙企业承担。(2)合伙企业投资取得的收入在扣除《合伙协议》各项成本费用后的任何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截至分配时点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应在合伙企业有可分配收入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分配。(3)合伙企业在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费用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5、亏损和债务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按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裁决，对《合伙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争议仲裁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按照《合伙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8、合同生效：自各签署方签署成立，经各签署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签署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配合和促使《合伙协议》的约定得以充分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苏州同信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为准）尚未设立；本次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投资合伙企业，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认缴金额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总额的38.5802%。全体合伙人以现金出资，按照每一元基金认缴出资对应人民币一元的价格认缴基金的相应财产份额，并确定投资比例，因此无需进行审计评估。本合伙企业份额的认缴出资价格由各合伙人基于商业判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与其他合伙人认缴出资价格一致。合伙协议关于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合伙企业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伙企业认缴份额的38.5802%，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26%。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出资，并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发掘产业投资机会，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效率。

七、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阶段，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内部审批程序、工商登记、各方缴付出资情况等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投资周期长，相关的投资运作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运营情况，及时跟进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并督促普通合伙人做好投资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章晨健先生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HIXU ZHOU（周之栩）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章晨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13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创企天地）2号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3日

至2026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36	思瑞浦	2026/7/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6年7月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创企天地）2号楼4楼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创企天地）2号楼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203
联系电话：021-5888-6086
邮箱：3peak@3peak.com
联系人：李淑环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3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2名。王剑峰董事、韩放董事、金生祥董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授权赵献国董事、李忠猛董事、蒋建华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董事宋波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宋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李霄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调整安排，调整后该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宋波

委　员：谢秋野（独立董事）、庞晓晋、马继宪、王剑峰、李忠猛、金生祥。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提名韩绪望先生担任大唐国际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2.同意马继宪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卸任之日为新任董事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马继宪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马继宪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3.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聘任孙延文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2.乔阳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其卸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大唐国际本部工会工作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成立大唐国际本部工会工作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抚州二期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抚州二期项目资本金比例由20%调整到30%。

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吕四远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以资产评估值约7,652.85万元收购吕四远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产。

2.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先生、庞晓晋先生、马继宪先生、朱梅女士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3.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韩绪望先生简历

韩绪望先生，现年55岁，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人力资源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主任，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大唐集团专职董事。

除上述简历所述的任职关系外，韩绪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目前，韩绪望先生未持有大唐国际股份。

孙延文先生简历

孙延文先生，现年55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会计核算处副处长、资金产权处处长、财务管理部资金资产处处长，本公司财务部主任，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8.HK）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合作部（资本运营部）副主任、投资发展部副主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744.SH）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除上述简历所述的任职关系外，孙延文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目前，孙延文先生未持有大唐国际股份。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3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4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9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36,841,29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411,523,8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525,317,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霄飞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董事蒋建华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1人，董事李霄飞先生、王剑峰先生、韩放先生、金生祥先生由于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3,293,125	99.912546	6,728,970	0.071497	1,501,800	0.015957
H股	3,516,391,244	99.746798	8,926,158	0.25320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919,684,369	99.867379	15,655,128	0.121012	1,501,800	0.011609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4,143,725	99.921584	5,915,470	0.062853	1,464,700	0.015563
H股	3,512,671,574	99.641285	12,645,828	0.35871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916,815,299	99.845202	18,561,298	0.143476	1,464,700	0.011322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4,282,525	99.923058	5,703,670	0.060603	1,537,700	0.016338
H股	3,525,317,4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929,599,927	99.944025	5,703,670	0.044089	1,537,700	0.011886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4,286,425	99.923100	5,732,370	0.060908	1,505,100	0.015992
H股	3,525,317,401	100.000000	0	0.000000	1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929,603,826	99.944055	5,732,370	0.044310	1,505,101	0.011634

5、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4,119,425	99.921325	5,737,270	0.060960	1,667,200	0.017714
H股	3,525,317,401	100.000000	0	0.000000	1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929,436,826	99.942764	5,737,270	0.044348	1,667,201	0.012887

6、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4,171,386	99.921878	5,700,470	0.060569	1,652,039	0.017553
H股	3,521,373,401	99.888124	3,944,000	0.111876	1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925,544,787	99.912680	9,644,470	0.074550	1,652,040	0.01277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3,389,125	99.913566	6,374,870	0.067735	1,759,900	0.018699
H股	3,525,317,401	100.000000	0	0.000000	1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928,706,526	99.937119	6,374,870	0.049277	1,759,901	0.013604

8、议案名称：关于大唐国际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3,280,925	99.912416	6,377,870	0.067767	1,865,100	0.019817
H股	3,525,317,401	100.000000	0	0.000000	1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928,598,326	99.936283	6,377,870	0.049300	1,865,101	0.01441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宋波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882,045,533	99.57643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6,736,578	98.0636	5,703,670	1.5251	1,537,700	0.4113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6,740,478	98.0647	5,732,370	1.5328	1,505,100	0.4025
5	关于聘用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6,573,478	98.0200	5,737,270	1.5341	1,667,200	0.4459
6	关于聘用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6,625,439	98.0339	5,700,470	1.5242	1,652,039	0.4419
7	关于制定《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65,843,178	97.8247	6,374,870	1.7046	1,759,900	0.4707
8	关于大唐国际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365,734,978	97.7958	6,377,870	1.7054	1,865,100	0.4988

2、累积投票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宋波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34,274,885	89.3835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1至8项议案为非累计投票的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9项议案为累计投票的普通决议案，候选的执行董事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樊利涛、王颖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